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2-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2-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.996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.0821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